

# 中国羽毛球协会全民健身积分赛

## 2026年“薰风”杯广东省羽毛球U系列赛

### 竞赛规程

#### 一、主办单位

广东省羽毛球协会、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

#### 二、竞赛日期、地点

##### （一）第一站（U14-U15-U16-U17）

日期：4月9日至12日（4月8日报到）

地点：广东世纪城羽毛球俱乐部

##### （二）第二站（U8-U9-U10-U11）

日期：4月30日至5月5日（4月29日报到）

地点：林丹羽毛球俱乐部大学城馆（广州市番禺区星风路2号）

##### （三）第三站（U12-U13）

日期：6月25日至6月28日（6月24日报到）

地点：（待定）

#### 三、参加单位

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、各地级以上市代表队、各级各类学校、体校、羽毛球协会、羽毛球俱乐部、省校羽协实训实践基地等均可组队参加。

#### 四、竞赛项目

##### （一）团体赛（8项）

甲组男、女团：2010年至2012年出生者（16-14岁）；

乙组男、女团：2013年出生者（13岁）；

丙组男、女团：2014年出生者（12岁）；

丁组男、女团：2015年及以后出生者（11岁及以后）。

## （二）单项赛（44项）

### 1. 8岁、9岁、10岁、11岁、12岁、13岁组分别设项：

男子、女子单打、男子、女子双打

### 2. 14岁、15岁、16岁、17岁组分别设项：

男子、女子单打、男子、女子双打、混合双打

## 五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队伍的运动员需按参赛年龄报项，以身份证、居住证年龄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在赛前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有效居住证原件，供裁判员查验，如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使用伪造证件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。

（三）各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（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）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并向大会交验原始凭证。

## 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（2025）及本次赛事相关补充规定。比赛不使用固定高度发球规则，使用替换规则。

### （二）团体赛

1. 甲组团体赛，采用五场制，出场顺序：第一单打、第一双打、第二单打、第二双打、第三单打。出场运动员可任意排列，但不得兼项，且

不得少于 7 人参赛，否则判该队弃权。

2. 乙、丙、丁组团体赛，采用三场制，出场顺序：第一单打、双打、第二单打。出场运动员可任意排列，但不得兼项，且不得少于 4 人参赛，否则判该队弃权。

3.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比赛，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分组，报名参赛队数 5 队（含）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；6 队（含）以上则分两组或四组进行小组循环赛，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，进行交叉淘汰决出录取名次，如录取名次不足，则由小组三、四名补足。

4. 甲组第一阶段比赛打满五场，获胜场数多的一方获胜，第二阶段比赛一方获胜三场，该场次团体比赛结束；乙组、丙组、丁组第一阶段比赛打满三场，获胜场数多的一方获胜，第二阶段比赛一方获胜二场，该场次团体比赛结束。

5. 每场比赛均以 31 分一局定胜负，一方先到 16 分时交换场区，先到 31 分者获胜。

6. 运动队应按赛程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、方式提交出场名单。

7. 根据 2025 年比赛成绩作为种子依据确定种子顺序，抽签进位。采用电脑抽签，不再另行组织公开抽签。

8. 如有项目报名不足 4 队，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### （三）单项赛：

1. 各项目竞赛方法、计分方法根据比赛报名人（对）数确定。

2. 各项目报名不足 4 人（对），则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3. 种子设置和抽签办法：

a. 种子设置：各项目根据 2025 年比赛成绩作为种子依据（双打必须是原配对）进行抽签。

b. 抽签方法：采用电脑抽签，不再另行组织公开抽签。

#### （四）比赛服装要求

1. 各参赛队应备有 2 种（含）以上不同色系，有明显颜色差异的统一服装进行比赛。团体赛、双打项目同一方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基色应一致。

2. 比赛服装后背上应印有运动员中文姓名（宽 20-25 厘米，高 6-8 厘米）、运动队名称（宽 25-30 厘米，高 6-8 厘米）。姓名在上，队名在下，姓名与队名之间的行间距为 2 厘米。文字须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对比的单一颜色。



3. 比赛服装上的所有广告商标必须是印制的，背面广告位于队名下方。

4. 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，不得穿短裤、凉鞋等非正式服装。不符合服装管理规定的教练员，不允许进行临场指导。

运动员、教练员服装是否合规，由裁判长判定。服装不合规者，取消评选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资格。

#### （五）比赛用球：薰风 K+60

### 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 团体赛：录取前八名，报名队数 8 队及以下，如数录取；分组数 4 组及以上的，四分一决赛的负方并列第五名。

(二) 单项赛：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分组数 8 组或以上的均录取前十六名；八分一决赛的负方并列第九名；分组数小于 8 组的，决出前八名。比赛人数不足 8 人/对的项目，减一录取。所有名次均颁发获奖证书。进入前十六名后非正常弃权者，取消名次及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。

(三) 所有完赛运动员均可获得电子完赛证书，领取办法另行通知。

(四) 获得团体赛前三名、单项赛前六名的运动员将具备 2026 年广东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的参赛资格（参赛单位及报项以成绩册为准），具体参赛要求按广东省体育局、广东省教育厅下发的竞赛规程（及相关运动员注册规定）执行。

## 八、报名和报到

### (一) 报名要求

1. 省体校、各地级以上市代表队、体校、协会、广东省羽毛球协会注册俱乐部、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实训实践基地每队可报领队 1 名，教练员 2-4 名，各年龄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。

2. 非注册俱乐部、学校每队可报领队 1 名，教练员 2 名，各年龄组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共 20 人（含团体赛运动员）。

3. 甲组团体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各 7-10 人；乙组、丙组、丁组团体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各 4-6 人。

4. 只有正式报名的教练员才能对本队运动员进行临场指导；不接受运动员个人报名。

5. 允许8岁以下的运动员报8岁组。
6. 单项赛：每人最多可报同一组别的两个单项比赛。
7. 双打不允许跨年龄组、跨单位配对。

#### (二) 报名时间

1. 省体校、各地级以上市代表队、体校、协会、广东省羽毛球协会注册俱乐部、广东省学校羽毛球协会实训实践基地，报名时间如下：

**第一站：3月16日至3月24日；**

**第二站：3月22日至4月12日；**

**第三站：5月8日至5月31日。**

2. 非注册俱乐部、学校，报名时间如下：

**第一站：3月22日至3月28日；**

**第二站：4月10日至4月16日；**

**第三站：5月29日至6月4日。**

(三) 报名方式：通过广东省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

(四) 联系方式：

报名技术咨询：邓宇浪，18659795980

第一站联系人：梁老师，18802613558

第二站联系人：刘老师，15576638044

第三站联系人：待定

**报名统筹、赛事咨询（省羽协）：林老师，15626429252**

(五) 各参赛队伍须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，交验保险原始凭证、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，并参加联席会议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九、费用

(一) 竞赛服务费由承办单位收取。

团体赛：每队须交竞赛服务费：甲组 1000 元/队，乙、丙、丁组 500 元/队；单项赛：参赛运动员须交竞赛服务费：300 元/人，报名成功后不予退费。

(二) 如需对公转账的单位，请于报名结束前将竞赛服务费转至对应赛区承办单位账户。

(三) 此次竞赛服务费发票由承办方提供，如需开具发票的单位请于报名结束前，与承办单位联系，提供开票资料开具发票，逾期不补。

(四) 各参赛人员到赛区往返交通费自理，食宿标准另行通知。

## 十、体育道德风尚奖

(一)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：评选标准另行通知。

(二)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：评选标准另行通知。

(三) 设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评选标准另行通知。

(四) 设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评选标准另行通知。

## 十一、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，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。

## 十二、其它

(一) 举报或申诉：

为端正赛风赛纪，对比赛中出现的运动队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其他违纪行为，各运动队均有举报和申诉权，申诉于当节比赛结束前以书面形式由领队递交至比赛监督，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。

## （二）弃权

1. 赛前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比赛者，须向组委会提交由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请（需附有相关证明材料），相关场次按正常弃权处理。
2. 赛中运动员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，该场比赛按正常弃权处理。
3. 一场比赛运动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 5 分钟，判该运动员本场比赛非正常弃权。

## （三）罢赛

因运动队（员）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（如运动队/员赛前拒绝出场，赛后拒绝领奖等）时间超过 15 分钟者（经说服教育工作后，由裁判长计算时间）视为罢赛，并按有关条例进行处罚。

（四）弃权和罢赛的认定和解释工作由裁判长负责。

**十三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;或查阅广东省羽毛球协会网站或公众号。**

网址：<http://gdyx.org.cn/>

广东省羽毛球协会公众号：



**十四、本规程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：1. 报名操作指引

2.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青少年体育竞赛注册工作的通知